

#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發印  
相行刷  
號伍壹  
號本  
號一  
號張  
報公  
記登  
為第  
經華  
郵政  
新類  
紙開

## 國民政府令

府令

斯克特給予頒綬景星勳章，賽弗倫赫斯、勞炳森、羅本斯丁、克朗各給予特種  
襟綬附助表景星勳章，賈飛德、威勃斯德、威廉士、麥倫納各給予襟綬附助表景星  
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稱，前騎兵第八師政治部少將主任兼副師長盧廣偉，  
抗敵殉職，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轉請奉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三  
十三年五月在皖北蒙城一帶，奮勇抗敵，迭奏績效，卒因在戰地負傷過重，旋即殉  
職，追念勳勤，良深惜憫，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主任熊式輝另有任用，熊式輝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陳誠兼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李志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主任王駿人呈懇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子敬為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鍾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元駿為江西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人伯為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南漁浦縣縣長鄭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濟民為湖南漁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處理四川省地政局科長職務崔繼善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清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逢珍爲山西省參議會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姦爲山西省衛生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閻象乾一員以陝西省農業改進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省社會處秘書丁衡達、視導周毓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田子泉一員以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梁英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達容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甯瑞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蘭馨署廣西隆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林爲貴州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薛蘭慶一員以北平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國航爲威海衛市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糧食部人事處科長王純、葉國璋、科員夏懋頤另有任用，均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虞字第九五六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呈字第五二四號呈稱，查本處受理施仲華等漢奸一案，被告施仲華等十名，均曾充任

僞職，罪證確實，現已投罪潛逃，并經吳興縣造產臨時管理委員會查明該被告等全部財產，為防止隱匿起見，先予分別標封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鈔長鑒核，懇請按照成案，准予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並候令示，俾使將該被告財產依法聲請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鈔院鑒核，准將該造等財產先行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完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經准查封，除指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繕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贊人犯表各一份

###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由 漢奸

第八六二號

他字第

姓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施仲華

二八

胡天喜

二八

傅軒洲

二八

陳孫

二八

王玉麟

二八

沈啓

二八

潘學

二八

高志才

二八

施學

二八

高志才

二八

沈啓

二八

高志才

二八

高志才

二八

高志才

二八

首席檢察官王秉舜

意

注

執

四

一、通緝經過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

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捕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

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

度

四、拘提或囚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捕送

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

被告之聲請送較近之法院詢問其

他有無錯誤

本詳 吳興（沈啓財）

吉安（沈溪）

法院（浙江高等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日

## 通緝漢奸案人犯表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別離年籍住地案情罪

證備

施仲華男二吳縣大紅忙任僕警安分所公敵警

吳興縣逆產臨時管理委員會調查

胡大喜同同東埠曾任僕警探長

同同

傅敏洲同江蘇牛舌以礦業公司勾結泥水同

右

陳永清同東埠尤爲偵探長敵人勾同

右

沈啓財同卷五名古安吉梅溪曾充僕職同

右

譚雲青同吳神山收購萬銅鐵廠敵同

右

施孝義同三同同

右

伍志才同四川樹元昌吳興四區自衛同

右

費阿毛同吳興大隊大隊附屬同

右

同同同同同同

右

國民政府訓令

藏字第九五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被登)仍另行文各行 政院  
商務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查本院侦查王呈又名王錫玄漢奸一案，該被告曾任僕警軍第二十二師劉湘圖浦八十六團上校團長，駐防興化時期，憑藉敵偽勢力

，姦淫擄掠，極征暴斂，無惡不作，在本京西華門四條巷設有居屋三幢，業經另文呈請轉呈行政院核准查封，送提公訴，並經呈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有案外，顯係投案逃匿，遂提起公訴，並經呈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有案外。

，理合填具通緝書暨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長審核賜准轉呈國政府通緝，以便單獨官告沒收其財產，實為公使等情。據此，在該逆產臨時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審核轉呈

國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在該逆產臨時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呈請審核通緝等情。應准確審封，除指復外，理合續具通緝書表，呈請審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

緝犯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各一份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由

王者主(又名王錫玄)漢奸一案

第四〇號

王者主(又名王錫玄)漢奸一案

應姓名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告狀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執

犯年月日時處所應解送處所

行

院檢察處

執

抗戰期間

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行

首都檢察官李師沆

行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行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行

姓名別齡年籍住案情罪

證備考

千者上王錫玄男詳北河未

證備考

第二十二團上校團長在中國陸軍總參謀部總參謀處任僕警

證備考

敵勢力威脅不作掠橫征暴

證備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行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行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行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行

姓名別齡年籍住案情罪

證備考

淪陷期間曾任僕警軍被告犯罪事實不能據

證備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行

院檢察處

行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行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行

姓名別齡年籍住案情罪

證備考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958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蔣九被告漢奸一案，現經查明該被告在中山縣倫附期

間充任敵軍密探，供敵情報，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財產即中山縣有賊窟上基山鳳街十七號房屋一間及傢俱等，經中山縣政府查封，尚未呈報行政院備案，並經本處令飭中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於本

年四月十七日查封，以符法令，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察核，俯准依照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呈請行政院備案，并呈請國

民政府明令通緝審究辦將被告財產盤請沒收等情。據此，理合誠摯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鈎院審核，准將該逆財

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審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

請警械處置等情。應准照辦，除分金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俾遵照并飭處照嚴紳究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乙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案	由	漢奸(依辦法第一項)
債字第277號		漢奸	
犯	將	姓	名
年月日時處	九男	性別	未詳
至三十九年	未詳	年齡	
中廣山東		其他特徵	
院		通緝理由	
廣東高等法			

注 行 執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院  
犯  
通緝理由  
充敵軍密  
探供敵情  
報畏罪潛  
逃

犯  
通緝理由  
充敵軍密  
探供敵情  
報畏罪潛  
逃

犯  
通緝理由  
充敵軍密  
探供敵情  
報畏罪潛  
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意

送指定期定之處到者如  
先應依被告之聲請  
院訊問其人有無法講

姓名	別離年籍住	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蔣九	男	中	兼任敵軍密探供	經查明屬實
山			辦法第一項	
縣				
政				

姓名	別離年籍住	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蔣九	男	中	兼任敵軍密探供	經查明屬實
山			辦法第一項	
縣				
政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960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行政院 國防部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主任，現經明令特派參謀總長陳誠兼任在案，在該員離京期間，所有參謀總長職務，派參謀次長林蔚代辦代行。除分令國防部遵照并分別轉行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分別

轉行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7996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案存備查

貴省政府函報廈門市警察局組織規程，請轉呈核定一案，經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卅六）四內字第二四一二四二號指分開，一星件均悉。案經修訂併入廈門市政府組織規程，並呈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處字第九九五號指令，准予備案。茲公布並分令各部會署外，仰即轉行知照。核定規程抄發一等因。相應抄同原核定規程，函請查照辦理，並將該市政府辦事細則送部備存為荷。此致

福建省政府

計抄附廈門市政府組織規程（見本報第三八六〇號院令摺

一份）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八〇一四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轉文）

四川省政府

已廣民字第一二四七一號或其要依照司法院三十

三年十月三日院字第二七九七號解釋，鄉級保長，為保公職人員，應受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限制，非經辭職，不得參加本鄉鎮區域內鄉鎮民代表之遞選，至來文所引本院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渝民字第一二八號解釋，自上述司法院解釋確定後，應予作廢。特復查照。內政部京民四午巧印

財政部代電

京地價字第五八八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補文）

綏遠省財政廳

本年年文財民字第五三三五號代電暨附件均悉。

茲核示如次，（一）原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應予刪除，第二款改為第一款，餘類推，原第五條全文修正如下，「其他得比照減免地價稅之規定辦理」，（二）原細則第十八條應修正為「土地改良物稅據分收據報查存根三聯，由縣市徵收機關製訂，編列字號，月底各縣將總數造冊，加蓋印信，收據一聯發給納稅人，存根一聯由市縣徵收機關，報查一聯由該地稅局彙報財政廳備查，其六樣由財政廳定之」。以上兩點，相遵照修正為要。地政部財地二課

綏遠省財政廳財政代電

財政部長俞鈞等奉奉鉤部財總字第三〇四一九號令發土地改良物稅徵收規則一份，係以地價稅徵收地價稅之城鎮開徵土地改良物稅等因，遵照執行並收施行第十七條之規定，擬訂本省各縣古土地改良物稅之設置一例，經呈付各司局第六次委員會修訂通過在案，現經商請財政部轉為備存，並由本省地政機關依該事估中，俟重估後，以地價稅徵收辦法，所擬是否有當，現合檢附上，徵收辦法一例，請予發下，並請鑒核示遵施行。特此為此。謹此敬啟。一併

綏遠省各縣市土地改良物稅徵收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土地改良物稅徵收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已開徵土地稅之縣市，徵收土地改良物稅，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縣市土地改良物稅，由稅捐徵收機關徵收之，其未設稅徵收機關之地方，暫由縣市政府兼辦

（以下簡稱徵收機關）。

第四條 凡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之縣市，不得再徵房捐或任何名目之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依法所徵收之工程受益費，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細則所稱土地改良物，祇限於附着於土地上之建築房屋。

第六條 土地改良物稅，每年隨地價稅一次徵收，必要時得分兩期繳納。

第七條 土地改良物稅，按建築物法定價值，依左列之規定，分別課徵。

（一）營業用房屋，按法定價值課徵千分之七。

（二）出租住宅用房屋，按法定價值課徵千分之三。

第八條 各縣市建築改良物法定價值，由該管縣市地政機

關於規定地價時同時估定之，其地價重估時亦同。

前項建築改良物價確估定時，應按照土地法第六二條至第六五條暨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徵收機關根據編造之總歸戶地價稅冊內所載課稅建築物價額，分別計算稅額，填納稅款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限期內繳納稅款。前項通知，於發出繳納地價稅通知書時，同時為之。

### 第二十條

土地改良物稅向所有權人徵收，其設有典權者，由典權人繳納，如屬外國人依條約承租之房屋，由承租人繳納，若屬外國人依條約承租之房屋，由承租人代為繳納，在當年繳稅房內扣除。納稅義務人接到通知書之日起，限二個月內據數繳清，必要時准於三個月內分兩期繳清，如逾期不繳，即照章加徵滯納罰錢。前項罰錢，依照土地法第三百條至三〇二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左列之建築物，得免徵土地改良物稅。

一、政府機關公私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所使用之公有建築物，得免予徵稅，但供公營事業使用，不作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居民自用房屋。  
三、地價每畝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免予徵稅。  
四、簡陋及臨時性之建築改良物。  
五、公立醫院及其他社會救濟慈善事業所使用之

本條第二款自住房屋面積，超過行政院核准本省累進起點地價並需面積時，其超過部份仍應照章徵稅。

### 第十三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經濟狀況，得由省府就關係區域內之建築改良物，於災難或調劑期中，以公告或命令通知減稅或免稅。

### 第十四條

凡免稅或減稅之建築改良物所佔之土地，其土地稅減免之規定，按照土地法第六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產權移轉時，除依法申報地政機關辦理更產權登記並經核准移轉登記後，地政機關應於核定後三日內，頒發所有權移轉通知書，通知徵收機關知照。

### 第十六條

徵收機關接到地政機關所有權移轉通知書後，除土地部份依法審核移轉價值，照章徵收土地增價稅外，其建築改良物之移轉，免徵增價稅，但須將有關事項分別登記。

### 第十七條

土地改良物稅不因改良物估定價值發生異議而停徵，應於異議決定時分別退補。

### 第十八條

前項退補稅手續另訂之。

徵收土地改良物稅稅票，由財政廳統籌印製，分發各省縣市徵收機關免費填給納稅義務人。

前項稅票，應由徵收機關備置備存，款由各縣市

縣市財政局發送，將前項稅票收入項下，無公庫之地方，交由徵收機關將徵收稅款逐月撥交各該縣市公庫，列入財政局之發票收入項下，將前項稅票照繳存。

### 第十九條

徵收機關將徵收稅款及罰錢，應於每旬後三日內，將前項稅票收入數額填造旬報表，連同稅票照繳存。

### 第二十條

聯一併呈送財政廳審查，並按月將月報表分別各

該縣市政府會辦。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准財政部、地政部核定後施行。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九八二一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補登)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六年七月九日監字第1466號呈一件，為呈請

假釋第四監獄犯楊寶德、王茂德、金天順等三名，附送

身份簿，請核由。

是件均悉。該監犯王茂德、金天順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

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監犯楊寶德執行刑期

未滿一年，未便照准，原件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楊寶德身分簿一冊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五五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山東高等法院胡院長覽 本年二月支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  
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決，來電所述情形，日人某乙之日常家用  
物品，如係政府無須接收者，某乙自願歸與某甲，以清償保證債務  
，自非法所不許。合電知照。司法院午職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謹 壹有中國人某甲，事變期內，經由日  
人某乙作保，出租於日人某丙市房一所，勝利後，某甲各悉該  
房有損壞改造情形，當因主債務人某丙已遣送回國，且無財產  
可供抵償，遂一面聲請將保證債務人某乙經中國政府接收廢餘  
之日常家中使用物品實設假扣押，一面向法院聲請調解成立，  
某乙願將被假扣押之全部物品給與某甲所有，以了結某丙之損

###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五九〇〇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補登)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六〇〇號

姓名 彭景甘 江西萍鄉縣湘東漢民書店  
方 法 底製燒鹹純鹹法

右呈請人以發明底製燒鹹純鹹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五年  
，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利用尿素與食鹽所製成之純鹹，確予新型專利三年。

呈請人以尿素加熱蒸至原體積七分之一時，加入硫酸鋅七十  
克，續加熱至成暗灰色之硬塊研碎後加適量之燒鹹(氯化鈉)  
充分攪拌，靜置數小時，加適量之硫酸，片時後加水過濾，於濾液  
中加水二十克煮沸，再加食鹽六克之水溶液熱之，則得純鹹(氯化  
鈉)。查該項利用尿素使成硫酸鋅，再與食鹽作用，以製純鹹之  
方法，尚屬新穎，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  
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八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捕登）  
被付懲戒人 胡開材 湖南臨澧縣縣長男 年四十  
五歲 湖南省臨澧縣人 住乾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城縣政府

主文

胡開材不受懲戒。

事實

據湖南臨澧縣保文鄉民衆代表鍾家信等，以該縣縣長胡開材違法貪污等情，代電呈訴於監察院，經同院令飭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函准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復，監察使苗培成經加審核，以該專署對本案係勸諭縣長自行申復，除應予免究部分外，就原申復（一）對於原控案罰款一點點，1.食三月，縣長出巡至縣屬陳二鄉，據鄉民黃竹青報以其子黃大開被前任保長孫永昌邀同賭博，輸出谷粟甚多，請求處辦，經飭鄉公所將該賭徒黃大開拘送到府，供出同賭徒孫永昌等數人，分別傳訊屬實，予以拘押，調該賭徒等甘願將黃大開輸出稻谷一百四十石，擇日作公益事業之用，照時價每石一千元，折繳法幣十四萬元，在辦理此案時，孫永昌已非現任保長，當無所謂因兵役事件被貪污之案，2.三十四年三月，縣警察局呈報處理柏枝鄉倪修龍等賭博案，據稱該局警士胡友松當場拿獲倪修龍等聚賭，不服制止，反駁警士，本擬將該犯拘解訊辦，因經當地土紳邵萬榮等再四要求，以該犯等甘願捐樂捐法幣四萬五千元辦理公益，特連同是款，暫請核不前來，本府以該案既經處理，姑免深究，惟嚴飭以後不得援例，是此案並在本府處罰，3.三十四年元月，縣警察局呈報，以陳二鄉夏周鬱子家有聚賭情形，傳訊屬實，嗣該犯等轉請地方人士代為申請，願變捐法幣八萬元，當發交陳二鄉中心學校基金一萬元，餘五萬元併案辦理，或即指此事而言，總計上列孫永昌、倪修龍、夏周鬱子三案，均係該等樂捐，且其款之開支，或係發作學校基金，或由縣政會議議決，撥充預算以外之地方臨時費用，均係公開，所有收支情形，並經造具清冊，送請縣參議會查核在卷，事實俱在，不難審按，（

二）對於原控薛毛狗案一點節稱，係二十四年二月，縣警局呈報該民有吸鴉片及聚賭場等，經飭傳到府交衛生院抽驗，證明並無煙癮，推聚賭屬事，復由該民請求神呂沈、閻等，甘願樂捐法幣九萬元，充作縣庫將軍鄉第一、第二兩中心學校基金，有全卷及學校彙據可查等語，認爲該縣長對上述各案，均未依法辦理，僅責令捐款了案，雖據稱所指款項，或發作學校基金，或撥充預算以外之地方臨時費用，要其如此辦理賭案，究屬違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金流域、汪辟疆、王冠吾審定，認應將該湖南臨澧縣長胡開材移付懲戒，由監察院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移付到會。理由、

被付懲戒人受理賭博案件，不依法定程序辦理，自屬不合，惟據辯稱，以上各案之處理，既係當事人之誠意，又由地方士紳所要請，開材以本縣人任本縣事，認爲情理似尚可通，因而權宜處理，當抗戰期間，各鄉中心學校及預算之外之臨時費用，在需款，地方預備金爲數有限，又因省政府遠隔湘南，呈准動支亦復不易，遂報請縣政會議，分別撥付公用，復將收支情形造冊送請縣參議會提會報告，並准復稱核無訛等語，經本省函准臨澧縣參議會復辭，胡縣長任內所經辦公益損款收入（詳細數），造具清冊，送經本省審核無誤，即其用途，亦均經提交縣政會議，或先行議決，或事後追認各在案，並在處理賭案，均係當事人央請地方士紳甘願樂捐，作爲地方公益之用，又查胡縣長自到任以來，勤慎奉公，廉而且能，尤其對於財政，絕對公開，不獨縣人深孚主政得人，即鄰近各縣，亦莫不以邑胡縣長能以本縣人治本縣事表現自治精神而極之楷模，爲吾邑慶云云，是申辯所稱，自屬實在，徵諸民意機關輿情亦合，在抗戰當時，縣府經費緊縮，而又百政待舉，無米之炊，巧婦所難，被付懲戒人爲兼顧事實，於賭案從輕處理，此項收入，既消滿歸公，寬邑等甘願樂捐，亦非勒索可比，雖不適法，要可略述原情，從寬免議。被付懲戒人胡開材，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形，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胡開材，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形，爰議決如主文。

更 正

本報第二九一三號府令欄，聘將中正諸先生爲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委員報據內，「趙道傳」係「趙迺傳」之誤，「蘇煥仙」係「袁煥仙」之誤，「同陰菜」係「同陰菜」之誤，「陳士衡」係「黃士衡」之誤，「洗家銘」係「洗家銘」之誤，「唐思平」係「唐思平」之誤，「陳記華」係「陳記華」之誤。特此更正。